

七、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制度(2-89)

目 录(89)

序号	年度	内 容	备注
01		南乐县环境保护局情况说明	
02		南乐县环境保护局参加应急演练及企业应急演练资料	

南乐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 情况说明

2019年以来,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34号),我局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相关规定要求,组织辖区内的重点和较大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反映能力,检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机制,保障全县生态环境安全。特此说明。

2021年9月6日